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第9次研商會議

112年2月6日

內政部營建署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

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作業說明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後續辦理期程

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重點

說明

- ◆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部分別以 110 年 2 月 17 日及 111 年 8 月 9 日函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亦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預算辦理，先予敘明。
-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本署以 111 年 11 月 29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列辦理進度，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 **110 年度案件，皆已進入履約階段**
 - 1. 期初報告：新竹縣新豐鄉。
 - 2. 期中報告：苗栗縣西湖鄉、嘉義縣阿里山鄉、竹崎鄉及番路鄉(併案辦理)、宜蘭縣員山鄉及三星鄉(併案辦理)、臺東縣池上鄉及卑南鄉(併案辦理)、澎湖縣馬公市及湖西鄉(併案辦理)。
 - 3. 期末報告：臺中市新社區、臺南市學甲區、高雄市六龜區、雲林縣麥寮鄉、屏東縣三地門鄉及霧臺鄉(併案辦理)、花蓮縣光復鄉。
 - 4. 報本部核定：桃園市新屋區及觀音區(併案辦理)。

說明

- **111 年度案件**

除新北市瑞芳區、臺中市和平區、臺南市官田區、苗栗縣卓蘭鎮、臺東縣太麻里鄉及關山鎮(併案辦理)等 5 案以外，其餘高雄市永安區、新竹縣竹北市、南投縣竹山鎮、屏東縣瑪家鄉、花蓮縣瑞穗鄉等 5 案均尚未完成決標作業。

- 請**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說明推動困難情形及預訂完成發包作業期程。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依管考要點規定至本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新版)格式填寫預定進度、更新專責單位及專人承辦窗口聯絡資訊，並於會議紀錄到後 10 日內填復，之後按月更新辦理情形，以利納入管考。

說明

- ◆ 為協助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原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擔任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考量本署業務重點調整，爰本署成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顧問團(受託單位為逢甲大學)，協助本署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及法定作業。
- ◆ 本署與顧問團後續協助輔導內容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如下：



提案階段（向本部申請補助～本部核定補助款前）

✓ 本署及顧問團辦理事項

針對預定提案申請補助經費案件，由顧問團輔導縣(市)政府評估處理課題，並輔導其研擬工作計畫書，包含提供優良案例及辦理成長營，並邀請預定提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加。

✓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

請按優先規劃地區預定辦理期程，提出當地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課題，並依管考要點規定應載明事項，研擬工作計畫書。

說明



推動階段（本部核定補助款後～完成規劃草案後）

• 規劃內容檢核

✓ 本署及顧問團辦理事項

按本署擬訂之作業手冊、國土計畫相關政策或法規方向，由顧問團協助縣(市)政府檢核規劃進度及內容，並協助就其遭遇困難協助研議可行解決方案。

✓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

推動過程如有階段性成果(例如工作計畫書、期初、期中、期末、法定計畫書草案等)，請事先提供本署，以利顧問團協助查核並於會前提供意見，俾使規劃內容完備。

說明



推動階段（本部核定補助款後～完成規劃草案後）

• 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會議

✓ 本署及顧問團辦理事項

就會議所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內容，說明政策方向及建議，並蒐集與彙整尚待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解決之規劃議題，續由本署及顧問團透過機關研商會議或其他方式研議，以建立通案性處理原則。

✓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請於召開會議時，邀請本署及顧問團參與。

• 到府服務

✓ 本署及顧問團辦理事項

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諮詢服務，檢視辦理進度及實際面臨規劃議題，提供建議處理方式。

✓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

請預為彙整規劃過程中所遭遇的規劃議題，包含需本署協助事項、以及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說明



推動階段（本部核定補助款後～完成規劃草案後）

• 辦理成長營及教育訓練

✓ 本署及顧問團辦理事項

- 1.顧問團辦理成長營與教育訓練，邀請本署、相關部會擔任講師，說明政策方向。
- 2.顧問團進行優良案例分享及建立篩選原則，並針對直轄市、縣(市)優良案例，訂定獎勵機制。

✓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協助指派專責人員及規劃團隊參加成長營及教育訓練。

• 評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是否辦理法定程序

- ✓ 本署及顧問團辦理事項：協助縣市評估規劃草案後續是否辦理法定程序。
- ✓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規劃草案之總結報告提供本署，並確認後續是否要辦理法定程序。

說明



結案階段（完成規劃草案～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或結案）

• 進入法定程序者

✓ 本署及顧問團辦理事項

協助輔導縣(市)政府研擬法定計畫書、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辦理相關法定程序，並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說明政策方向及建議。

✓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

於研擬法定計畫書時，預為同步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俾使規劃內容完備及加速推動法定程序，並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審議作業。

說明



結案階段（完成規劃草案～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或結案）

• 結案（不再辦理法定程序）者

✓ 本署及顧問團辦理事項

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規劃成果作為後續通盤檢討參考。

✓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規劃成果整理為後續值得參考事項。

• 就已公告實施之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本署及顧問團辦理事項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督導進度。

✓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

依據法定計畫書所載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容，推動相關事宜。

說明



其他

✓ 本署及顧問團辦理事項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預定進度辦理各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之規劃及法定程序進展。

✓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

請按本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新版)格式填寫預定進度、更新專責單位及專人承辦窗口聯絡資訊，並按月更新辦理情形，以利納入管考。

- 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無其他意見，擬依本署規劃之輔導內容辦理，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一.背景說明

-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主要係針對非都市土地公共設施、居住、產業等發展問題，進行空間規劃，促進土地有秩序發展，形塑鄉村地區特色風貌。然因全臺368個鄉(鎮、市、區)中有302個範圍涵蓋非都市土地，為有秩序辦理規劃作業，爰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優先規劃地區」，經統計為116個鄉(鎮、市、區)，為落實計畫指導原則，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119)年前，應完成該116個鄉(鎮、市、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 ◆ 前述優先規劃地區中，本署及城鄉發展分署辦理宜蘭縣壯圍鄉、高雄市美濃區、雲林縣古坑鄉及新竹縣五峰鄉等4處之示範計畫；本部補助24個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預算辦理9個鄉(鎮、市、區)，爰後續尚有79個鄉(鎮、市、區)待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 為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前完成所有優先規劃地區之規劃作業，且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及國內規劃能量，本署以111年11月29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於112年至118年(計7年)期間，就轄管地區提出預定辦理期程，除桃園市八德區、平鎮區、大園區外，其餘優先規劃地區皆提出預定辦理期程。

二.提案階段

◆ 本署建議辦理期程：

- ✓ 針對 **112 年度及後續年度案件**，均按前開期程辦理。
- ✓ 本部將逐年編列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 10 月提出次年度預定辦理地區之工作計畫書**，本署預定每年 11 月邀集專家學者及機關，舉行審查會議辦理審查事宜。
- ✓ 本署預定每年 7 月辦理成長營或教育訓練，屆時請預定提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所及規劃團隊參加。

三.規劃作業階段

- ◆ 考量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委外辦理規劃作業費用辦理期程不得超過2年，且為避免辦理期程過長，延宕審議作業時程，並考量結案所需作業時程，是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進度**以1.5年為原則**，說明如下(詳表 3)：

- 110 年度案件 (110.2.17核定)

- ✓ 應完成規劃草案之期限

- 應於 **112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 ✓ 按前開期程，新竹縣新豐鄉、苗栗縣西湖鄉、雲林縣麥寮鄉、荖桐鄉、嘉義縣阿里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併案辦理)、臺東縣池上鄉、卑南鄉(併案辦理)等6案預定完成期末報告時程於 112 年度 6 月底之後，請配合調整辦理期程。

三.規劃作業階段

- 111 年度案件 (111.8.9核定)

- ✓ 應完成規劃草案之期限

應於 **112 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期中階段成果；

113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 ✓ 按前開期程，新北市瑞芳區、臺南市官田區、苗栗縣卓蘭鎮、花蓮縣瑞穗鄉等 4 案預定完成期末報告時程於 113 年度 6 月底之後，請配合調整辦理期程。

四.法定作業階段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作業後，尚應轉化為法定書件，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審議及核定等事項，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法定作業時程，以1.5 年為原則**，110~112年度及後續年度案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辦理法定作業者，請規劃時程辦理相關法定作業

- 就 110 年度案件，請**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以及 111 年度案件，請**新北市、臺南市、苗栗縣、花蓮縣**，調整辦理期程；如有推動困難情形，並請說明理由。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預定辦理時程持續辦理相關作業。

表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預定辦理期程

縣市	鄉 (鎮、市、區)	預定辦理期程 (年度)	備註
新北市 4	瑞芳區	—	111 年核定補助
	鶯歌區	115	
	三峽區	116	
	汐止區	117	
桃園市 5	八德區	—	(尚無具體議題，暫無預計辦理期程)
	平鎮區	—	(尚無具體議題，暫無預計辦理期程)
	大園區	—	(尚無具體議題，暫無預計辦理期程)
	新屋區	—	110 年核定補助(觀音區併案辦理)
臺中市 10	復興區	—	109 年辦理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 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
	大安區	110	110 年市府自辦
	外埔區	110	110 年市府自辦
	和平區	—	111 年核定補助
	新社區	—	110 年核定補助
	霧峰區	112	申請 112 年補助
	大肚區	115	擬與太平併案辦理
	大里區	115	擬與大里併案辦理
	太平區	116	
	潭子區	117	擬與大肚併案辦理
臺南市 11	龍井區	117	擬與龍井併案辦理
	柳營區	111	111 年市府自辦
	下營區	117	預計申請中央補助
	善化區	116	預計申請中央補助
	新市區	115	預計申請中央補助
	安定區	114	預計申請中央補助
	七股區	112	預計申請中央補助
	鹽水區	111	111 年市府自辦
	新營區	111	111 年市府自辦
	左鎮區	113	預計申請中央補助
高雄市 8	官田區	—	111 年核定補助
	學甲區	—	110 年核定補助
	大樹區	112	
	內門區	113	
	六龜區	—	110 年核定補助
	永安區	—	111 年核定補助
	茂林區	112	
	那瑪夏區	114	
	桃源區	113	
	美濃區	—	示範案
新竹縣 9	竹北市	—	111 年核定補助
	竹東鎮	113	該縣辦理鄉規案，係由公所編列配合款 辦理，後續實際辦理時程仍視公所配合 款編列情形予以調整。
	新埔鎮	114	
	關西鎮	115	
	湖口鄉	118	
	新豐鄉	—	110 年核定補助
	芎林鄉	116	該縣辦理鄉規案，係由公所編列配合款 辦理，後續實際辦理時程仍視公所配合 款編列情形予以調整。
	尖石鄉	117	
苗栗縣 9	五峰鄉	—	示範案
	頭份市	115	
	苗栗市	116	
	後龍鎮	112	
	通霄鎮	113	
	卓蘭鎮	—	111 年核定補助
	三義鄉	117	
	西湖鄉	—	110 年核定補助
	南庄鄉	118	
	泰安鄉	114	

表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預定辦理期程

彰化縣 11	和美鎮	112	申請 112 年補助
	鹿港鎮	113	
	花壇鄉	113	
	大村鄉	115	
	溪湖鎮	115	
	埔鹽鄉	115	
	芬園鄉	117	
	北斗鎮	117	
	二林鎮	117	
	芳苑鄉	118	
	大城鄉	118	
南投縣 7	埔里鎮	116	
	草屯鎮	115	
	竹山鎮	—	111 年核定補助
	南投市	114	
	名間鄉	114	
	信義鄉	117	
	仁愛鄉	113	
雲林縣 4	四湖鄉	110	110 年市府自辦
	大埤鄉	110	110 年市府自辦
	莿桐鄉	110	110 年市府自辦
	古坑鄉	—	示範案
嘉義縣 6	太保市	114	
	大埔鄉	114	
	大林鎮	113	
	水上鄉	113	
	番路鄉	—	110 年核定補助
	義竹鄉	112	
屏東縣 9	霧臺鄉	—	110 年核定補助
	三地門鄉	—	110 年核定補助
	瑪家鄉	—	111 年核定補助
	泰武鄉	113	
	來義鄉	112	
	春日鄉	115	

	獅子鄉	116	
	牡丹鄉	114	
	滿州鄉	117	
宜蘭縣 2	壯圍鄉	—	示範案
	五結鄉	112	申請 112 年補助
花蓮縣 7	花蓮市	117	
	新城鄉	112	
	吉安鄉	118	
	光復鄉	—	110 年核定補助
	瑞穗鄉	—	111 年核定補助
	富里鄉	114	
	秀林鄉	115	
臺東縣 5	臺東市	114	
	卑南鄉	—	110 年核定補助
	太麻里鄉	—	111 年核定補助
	鹿野鄉	112	
	池上鄉	—	110 年核定補助
澎湖縣 6	馬公市	—	110 年核定補助
	湖西鄉	—	110 年核定補助
	白沙鄉	112	申請 112 年補助
	西嶼鄉	112	申請 112 年補助
	望安鄉	112	申請 112 年補助
	七美鄉	112	申請 112 年補助
縣市	鄉 (鎮、市、區)	預定辦理期程 (年度)	備註
基隆市 1	七堵區 長安社區	114	
新竹市 2	北區 香山區	113 112	
共計 116 個	本部補助 鄉鎮	24 個	
	示範鄉鎮	4 個	
	縣市自辦 鄉鎮	9 個	
	待辦理鄉鎮	79 個	

表3.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進度說明表(111.01)

項次	縣市	案名 鄉 (鎮市區)	性質	辦理 年度	核定 金額 (萬元)	發包 金額 (萬元)	各階段辦理情形 (實際或預定，屬預定進度者，以()表示)		
							期初	期中	期末
1	桃園市	新屋區	補助	110	300	588	-	111.1.5	111.4.11
2	臺中市	新社區	補助	110	300	450	111.9.6	111.10.31	(112.4.30)
3	臺南市	學甲區	補助	110	300	375	111.05.06	111.10.27	(112.03.03)
4	高雄市	六龜區	補助	110	300	428.8	-	111.04.15	111.08.26
5	新竹縣	新豐鄉	補助	110	300	540	(111.12.30)	(112.05.30)	(112.11.30)
6	苗栗縣	西湖鄉	補助	110	300	328.8	111.10.28	(112.6.28)	(113.02.23)
7	雲林縣	麥寮鄉	補助	110	300	335	111.04.07	111.11.14	(112.08.31)
8	嘉義縣	阿里山鄉 竹崎鄉 番路鄉	補助	110	860	950	111.11.16	(112.04.30)	(112.08.30)
9	屏東縣	三地門鄉 霧臺鄉	補助	110	660	650	110.10.15	110.7.1	111.12.31
10	宜蘭縣	員山鄉 三星鄉	補助	110	600	692	111.08.17	(111.12.31)	(112.06.30)
11	花蓮縣	光復鄉	補助	110	300	333.4	-	111.09.14	(112.5.31)
12	臺東縣	池上鄉 卑南鄉	補助	110	660	733.4	111.11.14	(112.5.30)	(112.11.30)
13	澎湖縣	馬公市 湖西鄉	補助	110	720	786	110.10.30	(112.01.13)	(112.05.31)
14	新北市	瑞芳區	補助	111	300	300	(112.5.20)	(112.12.20)	(113.9.20)

項次	縣市	案名 鄉 (鎮市區)	性質	辦理 年度	核定 金額 (萬元)	發包 金額 (萬元)	各階段辦理情形 (實際或預定，屬預定進度者，以()表示)		
							期初	期中	期末
15	臺中市	和平區	補助	111	300	950	(112.7.31)	(113.1.31)	(113.5.31)
16	臺南市	官田區	補助	111	300	375	-	(112.11)	(113.09)
17	高雄市	永安區	補助	111	300	尚未 發包	-	(112.07.31)	(112.12.31)
18	新竹縣	竹北市	補助	111	300	550	-	(112.10.30)	(113.05.30)
19	苗栗縣	卓蘭鎮	補助	111	300	300	(112.10.02)	(113.06.03)	(114.02.10)
20	南投縣	竹山鎮	補助	111	300	300	(112.03.31)	(112.10.31)	(113.05.31)
21	屏東縣	瑪家鄉	補助	111	300	尚未 發包	(112.02.15)	(113.01.15)	(113.06.30)
22	花蓮縣	瑞穗鄉	補助	111	360	360	-	(112.11.30)	(113.07.31)
23	臺東縣	太麻里鄉 關山鎮	補助	111	660	660	-	(112.8.31)	(113.3.31)
24	臺中市	大安區 外埔區	自辦	110	-	800	-	(112.1.31)	(112.6.30)
25	臺南市	新營區、 鹽水區、 柳營區	自辦	111	-	1125	111.11.25	(112.08)	(113.04)
26	雲林縣	四湖鄉	自辦	110	-	295	111.01.26	111.08.26	(112.04.26)
27	雲林縣	大埤鄉	自辦	110	-	289	110.12.03	111.11.14	(112.06.28)
28	雲林縣	莿桐鄉	自辦	110	-	293	111.08.26	(112.04.30)	(112.10.31)

說明

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作業順利進行，本署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相關規劃重點摘述如下：

居住面向



- 居住用地供給分析
- 居住空間合法性分析及災害風險分析

公共設施面向



- 公共設施區位分析
- 公共設施供需分析
- 公共設施災害風險分析

產業面向



- 產業群聚分布範圍指認
- 產業用地供需分析
- 產業空間合法性分析、災害風險分析

景觀面向



- 藍帶及綠帶系統分析
- 文化景觀分析

運輸面向



- 運輸系統需求分析
- 運輸系統災害風險分析

說明



國土利用現況資訊

除前開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外，針對目前土地使用(包含林業用地農業使用、宗教設施、殯葬設施、礦業及相關設施、土石及相關設施、鹽業及相關設施、營建剩餘土石收容場所、港觀及其設施、再生能源設施(光電、風場、地熱)、露營使用)等項目，提出**土地使用合法性分析**。



環境及資源資訊

- 地形坡度分析
- 環境敏感地區分析
- 氣候變遷及災害風險分析

說明



相關政策與計畫

- 針對**地方創生計畫**、**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農村再生相關計畫**、**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及風景特定區**等部門相關政策與計畫，就其既有及未來5年預定投入區位，提出合法性與合理性分析，並確認是否符合各及國土計畫之指導，據以提出因應對策。
- 針對**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生活地景空間單元**等部門相關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完成各項基本資料蒐集分析及規劃後，徵詢林業主管機關及本署意見，確認規劃內容是否位於前開區位，並納入修正建議。

說明



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

- 工作圈建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鄉（鎮、市、區）公所等有關機關及單位參與。
- 機關研商執行機制。
- 民眾參與機制。



空間發展構想圖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整合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面向之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製作空間發展構想圖，包含現況、未來發展地區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範圍等內容。

說明

- ◆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採「**議題導向式**」，為確能解決地方土地使用或空間發展問題，故保留地方因地制宜規劃空間，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前開規劃重點，得**依各該鄉(鎮、市、區)實際發展情形，擇定處理議題(1～2個以上)**，**無須針對所有議題進行規劃**，並應**敘明解決何種問題**，俾規劃內容更符合地方發展及保育需求。
- ◆ 為利後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函送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到本部審議時，應就後附檢核表逐一研擬說明(如表 4)，再由作業單位進行檢視，並據以研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議題，討論議題研擬方向如下：
 - 針對已納入計畫之項目，列為討論案，審議其規劃內容妥適性。
 - 針對未納入計畫之項目，列為報告案，提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報告確認。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並依會議結論辦理相關作業。

表4.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重點檢核表

規劃重點	是否納為規劃處理議題	理由/ 解決何種問題	處理方式
一、居住面向			
是否就當地住宅用地供需情形進行分析，並配套進行規劃？	☐ 是 ☐ 否(理由)		☐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二、產業面向			
是否就當地產業用地(包含一、二、三級)供需情形進行分析，並配套進行規劃？	☐ 是 ☐ 否(理由)		☐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三、運輸面向			
是否就當地區內或區外運輸系統進行分析，並配套進行規劃？	☐ 是 ☐ 否(理由)		☐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四、公共設施面向			
是否就當地污水、廢棄物、停車空間、醫療、長照設施等公共設施供需情形進行分析，並配套進行規劃？	☐ 是 ☐ 否(理由)		☐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五、景觀面向			
是否就當地景觀問題進行分析，並配套進行規劃？	☐ 是 ☐ 否(理由)		☐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規劃重點	是否納為規劃處理議題	理由/ 解決何種問題	處理方式
六、國土利用現況資訊			
是否就當地國土利用現況進行土地使用合法性分析，並配套進行規劃？	☐ 是 ☐ 否(理由)		☐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七、環境及資源資訊			
是否就當地地形坡度、環境敏感地區、氣候變遷及災害風險等進行土地使用合法性分析，並配套進行規劃？	☐ 是 ☐ 否(理由)		☐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八、相關政策與計畫			
是否蒐集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農村再生、地方創生、客家、國土生態綠網、生活地景空間單元等政策或計畫，並配套進行規劃？	☐ 是 ☐ 否(理由)		☐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九、民眾參與			
是否蒐集當地民眾、團體或機關意見，並配套進行規劃？	☐ 是 ☐ 否(理由)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